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他字第36號

原告 徐慶耀

被告 銓興鋼鐵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新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原告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三分之二，茲因該訴訟事件已經終結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,607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復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3項所明定。再按依第1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兩造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聲明原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169,589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為2,410元。惟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扣除暫免徵收三分之二裁判費後，原

01 告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為803元，經原告繳納完畢，故原告
02 暫免繳交之第一審裁判費為1,607元【計算式： $2,410\text{元}-803$
03 $\text{元}=1,607\text{元}$ 】。嗣原告更正訴之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5
04 2,710元，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是以，減縮後之第
05 一審訴訟標的金額為152,710元，此部分應徵收之第一審裁
06 判費為2,280元，經本院114年度苗勞簡字第7號判決並諭知
07 訴訟費用(除減縮部分外)由被告負擔確定在案，故此部分第
08 一審裁判費應由被告負擔2,280元。另就原告嗣後減縮請求
09 的部分，應視為撤回，依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1項前段規定
10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；因此，原告應自行負擔嗣後減縮部分
11 的訴訟費用，減縮部分之第一審裁判費為130元，應由原告
12 自行負擔【計算式： $2,410\text{元}-2,280\text{元}=130\text{元}$ 】。綜上，原告
13 應負擔之裁判費為130元，因原告起訴時已先預納803元，是
14 原告無庸再向本院補繳裁判費。又因本件需徵收之1,607
15 元，已低於被告依判決所示本件應負擔之訴訟費2,280元，
16 是本件應徵收之數額應全數向被告徵收即1,607元，且應依
17 首揭說明，加給於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
18 即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爰裁定如主文。又原告依判決
19 所示本件應負擔之訴訟費為130元，另可以被告為相對人向
20 本院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裁定，請求被告賠償訴訟費用673
21 元【計算式： $803\text{元}-130\text{元}=673\text{元}$ 】，併予敘明。

22 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23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24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3 日
26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謝宛君